

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8·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8月6日17时许，位于大伦镇的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2022年8月9日，市政府成立了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政府办副主任担任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经贸和科技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大伦镇人民政府的有关人员为事故调查组成员，并邀请市纪委监委派员参加组成，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现调查组对本起事故调查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合同情况

2022年8月2日，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与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书》，合同约定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承包65米砖烟囱维修工程。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1. 事故单位

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981MA5K96CA8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李*君，注册资本：壹佰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年09月17日，营业期限：2015年09月17日至2065年09月16日，住所：北流市大伦镇大伦村高岭格组，经营范围：空心页岩砖生产销售。

2. 涉事单位

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355035587T，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张*东，注册资本：18666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年09月21日，营业期限：2015年09月21日至*****，住所：盐城市盐南高新区开放大道11号村部综合楼三楼（CNH），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种工程专业承包，高耸构筑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高空作业工程、非爆破拆除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门窗安装，高空建筑物维修，脱硫脱硝，砼钻孔、化学

锚固、新建烟囱、碳纤维加固、维修、新建、拆除、防腐、保温、冷却塔、灰库新建维修;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防腐材料销售;施工方案咨询及设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施工专业作业;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具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8]003975,有效期:2021年12月03日(经调查其有效期至2024年12月02日);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32207512、D232157522,有效期分别为:2023年11月12日与2023年12月25日。

(三) 事故相关人员信息

袁*森,男,42岁,身份证号:320911*****3132,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张本村二组5号,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驻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代理人。

蔡*海,男,55岁,身份证号:320911*****6634,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步凤镇友谊村四组131号,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本次事故死者。

袁*洲,男,71岁,身份证号:320911*****3113,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张本村二组5号,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陆*忠,男,55岁,身份证号:320911*****3115,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龙冈镇张本村二组126号,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四) 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北流市大伦镇玉塘村村道北面的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由南面大门出入。

事故人员坠落中心点位于该公司入门左侧烟囱22米高的钢结构平台上,烟囱高60米、周长19米,挂有一绿色牌子,牌中标注有废气排放口等字样,出烟口中间有一块木板,木板上有施工工具、电线(花线)、白色绳子,还有施工拆除痕迹,钢结构平台以及地面上有破碎砖头、施工工具(电镐QM01-65,220V,50/60Hz,2200W,65mm,锤击次数1450r/min,江苏启锚实业有限公司)等物品,北面7.9米处是生产区域,东南面6米处有一台“收尘机”设备。

二、事故发生经过、救援及善后处理情况

(一) 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8月6日17时左右,在砖烟囱顶部进行拆除施工作业的陆*忠、蔡*海收工时,蔡*海解开拴在槽钢的安全绳子准备落地,这时,蔡*海发现拆除工具“冲击钻”摆放歪了,就想走过去将“冲击钻”摆放好,结果一不小心踩到碎红砖块导致脚滑,就从砖烟囱顶部坠落到砖烟囱中间平台处。

(二) 事故救援情况

陆*忠见状大喊:“蔡*海掉下去了”,并从砖烟囱顶部爬下来到砖烟囱中间平台处,同时,在地面上负责警戒的袁*森、袁*洲顺着砖烟囱铁梯爬到砖烟囱中间平台处,袁*森、袁*洲、陆*忠三人顺着砖烟囱铁梯将蔡*海抬下来到地面上。

袁*森就跑到办公室向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君汇报情况,李*君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来到后对蔡*海进行抢救,经抢救无效死亡。

之后,李*君拨打“110”报警,北流市公安局刑事技术室、大伦派出所的工作人员来到现场勘查,经勘查,该事故人员符合高空坠落死亡,排除刑事案件。

(三) 善后处理情况

相关部门获悉事故情况后，市政府及相关单位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住建局、人社局、经贸和科技局、总工会、大伦镇人民政府等单位有关人员赶赴事故地点，开展现场处置工作，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为后续事故调查及现场勘察奠定基础。

2022年8月9日，经北流市大伦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调解下，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袁*森、死者蔡*海家属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书》（编号：大调字[2022]081号）。

1. 事故调查情况

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烟囱维修工程项目中，员工蔡*海在施工过程中从高空坠落身亡。事故发生后，袁*森在送死者家属回家后，事故调查组多次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袁*森以及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前来接受事故调查，袁*森没有回来事故发生所在地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询问，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也未有派负责人到事故发生所在地接受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询问。事故调查组于2022年11月2日向江苏省盐南高新区应急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收到相关通知函后，只复函告知涉事项目施工与其公司无关，说其公司在广西从未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未授权袁*森或任何人为代理人至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任何事宜。事故调查组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邮政快递方式向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寄出《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谈话通知单》和《关于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并同时微信发送给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陈*梅，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拒收邮政快递。

另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为蔡*海、陆*忠分别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险等保险。事故发生后，蔡*海家属进行了申请理赔并赔偿到位。蔡*海保险的投保人为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事故调查组在调取北流市公安局大伦派出所的《询问笔录》中袁*森、袁*洲、陆*忠等人均提出他们是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并向事故调查组提供了公司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与《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复印件。因此，事故调查组认定袁*森、袁*洲、陆*忠、蔡*海为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

至今，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未有派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到事故发生所在地接受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询问，也未提供任何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材料、安全生产制度等。

1.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蔡*海，男，出生日期：1967年09月11日，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经济开发区步凤镇友谊村四组131号，身份证号码：320911*****6634。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本起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为袁*森（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驻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向死者蔡*海家属补偿157万元整。

五、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通过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事故救援情况的调查取证和研究分析，查明“8·6”事故发生的原因是：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蔡*海在已解开安全绳的情况下，违规进行身体移动时踩到碎红砖块导致脚滑，不慎从高处坠落致死。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6”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对“8·6”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在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烟囱维修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员工蔡*海从高空坠落身亡。事故发生后，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拒不配合调查，拒收事故调查组发出的《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6”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谈话通知单》和《关于提供相关资料的通知》，拒绝提供任何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材料、安全生产制度等，只复函告知涉事项目施工与其公司无关，其公司在北流市从未有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未授权袁*森或任何人为代理人至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办理任何事宜，也未派负责人到事故发生所在地接受事故调查组调查和询问。另经事故调查组调查，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为蔡*海、陆*忠分别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团体意外险等保险，事故发生后，蔡*海家属进行了申请理赔并赔偿到位。蔡*海保险的缴费单位为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事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①、第五条^②、第二十一条第（七）项^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二十六条^④、第三十六条第（四）项^⑤规定，建议由北流市应急管理局根据上述规定对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300万元整；对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东进行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对项目负责人袁*森进行行政处罚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百的罚款。

（二）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证照齐全有效；建立健全了规章制度；配备具有资质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并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为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购买并发放正规的劳动安全防护用品；编制了现场处置方案，制定演练计划，开展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了安全培训，并进行了考核；进行了安全技术交底，在涉案项目施工前，与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合同书》，将涉案工程项目发包给有施工资质的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履行了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事故无责任，免予处罚。

（三）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员工蔡*海，在施工过程中解开安全带扣，导致其坠落身亡，因其已死亡，依法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北流市北大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8.6”高处坠落事故的教训极其深刻和惨痛，必须引起警醒和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切实加强管理，采取有力措施，遏制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要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事故发生后，应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规定，配合调查取证。

（二）江苏金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提高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并指定专人加强作业现场管理与协调，杜绝违章作业现象。